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办理完毕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号)。

二、公司已向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960,519股股份、向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76,920股股份、向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558,413股股份、向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1,258股股份、向杭州永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1,258股股份,前述合计发行53,458,368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三、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1,245,378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亿元,公司将择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12个月)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20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8,908,7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4.624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8,908,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248%;通过网络投票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908,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于谨慎性原则,参会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201,151股。

表决结果:同意51,201,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16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号、2017-038号及2017-039号)。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号),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以及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054号、2017-056号、2017-059号、2017-061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7-063号),于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64号、2017-066号、2017-067号、2017-069号、2017-071号、2017-072号、2017-073号、2017-074号、2017-075号、2017-077号、2017-078号、2017-079号、2018-001号、2018-005号、2018-006号、2018-008号、2018-009号、2018-011号、2018-013号、2018-01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7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的相关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重组框架方案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无关联的第三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鉴于其下游应用领域,标的公司所涉及细分行业为锂电设备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 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开展协商工作,协商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多项内容。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正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处于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初步选聘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按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3月5日15:00－2018年3月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2018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周剑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5,366,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956,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6,409,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4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						
1.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5,884,815	95.1656	712,200	1.8887	1,110,760	2.945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884,815	95.1656	712,200	1.8887	1,110,760	2.9457	—
1.02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35,884,815	95.1656	712,200	1.8887	1,110,760	2.945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884,815	95.1656	712,200	1.8887	1,110,760	2.9457	—
1.03	业绩承诺及补偿	35,884,815	95.1656	712,200	1.8887	1,110,760	2.945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884,815	95.1656	712,200	1.8887	1,110,760	2.9457	—
1.04	超额业绩奖励	34,235,515	90.7917	3,472,260	9.2083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235,515	90.7917	3,472,260	9.2083	0	0	—
1.05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35,884,815	95.1656	712,200	1.8887	1,110,760	2.945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884,815	95.1656	712,200	1.8887	1,110,760	2.9457	—
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	35,884,815	95.1656	34,200	0.0907	1,788,760	4.743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884,815	95.1656	34,200	0.0907	1,788,760	4.7437	—

*注:

1 本表格项下,“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本表格项下,“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由于上述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7,658,398股)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长龙、方啸中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8-01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49号),对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予以关注。现就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根据公司2017年9月27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及相关披露文件,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将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已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认为中证天通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提案经2017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距上次变更仅五个月,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对聘任中证天通发表意见时是否对其年审安排进行充分了解,是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回复: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职事项说明

在公司审议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曾多次与中证天通相关负责人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深入沟通,详细核查了中证天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并与其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审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了解,认为中证天通有能力完成股份公司2017年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1.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认真研究、讨论,审慎调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签署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中证天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签署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且独立董事就该决议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中证天通预审过程中持续关注其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人员投入及进度安排持续沟通,已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了本身职责。

(二)经再次核查,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事项。

问题2:你公司2017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28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拟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正式聘任山东和信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后,所剩余的审计时间将不足一个半月。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分子公司情况及对外投资事项等,详细说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山东和信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应证明。

回复:

山东和信在前期对接过程中, 已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的前期对接以及公司所发布的公开信息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沟通,了解到公司目前总资产约为65.62亿(截止2017年9月30日数据),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三大板块(大健康、贵金属、新能源),其中涉及子公司16家。同时,山东和信也结合该所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具备多年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 目前山东和信已组织安排该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团队(其中包括注册会计师12人),分若干审计小组,同时入驻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同时,山东和信也已将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作为该所目前的重点工作,还有充足的后备力量,将根据现场审计进展情况,准备随时抽调进入审计团队。山东和信也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保证审计力量,保证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问题3:请补充披露中证天通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不当情形。

回复:

中证天通已对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文件说明,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问题4: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并就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性意见。

回复:

经核实,由于近期中证天通进驻公司的审计师人手不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现按目前进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此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汇报,经过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的沟通,鉴于中证天通无法增加审计人员,处于审慎原则的考虑,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拟聘任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8-02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现将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陈述意见公告如下:

贵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拟聘任本所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

2018年2月28日,贵公司发布《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拟改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告,改聘事务所的原因是:“公司原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由于年报审计任务繁重,近期无法按公司要求的时间派出足够的审计人员进行现场审计,为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如期推进,经双方充分沟通,中证天通不再承接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委托”。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说明如下:

本所高度重视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于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聘任本所为审计机构后,立即着手研究制定具体审计方案和审计计划,经过进一步与贵公司接触和沟通后,对贵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公司地域分布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在对贵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全面评估后,我们认为对贵公司的审计工作量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本所原人员安排不足,为确保审计质量,保证审计项目所属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拟将审计时间计划及工作节奏作适当调整,待其他审计业务接近尾声后,安排具有足够胜任能力及审计时间能够保证的项目团队实施贵公司的全面现场审计程序。本所项目组向贵公司提供的审计计划与贵公司部署的相关工作进度不一致, 双方多次协调沟通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此双方一直未能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为确保贵公司年报披露工作如期推进,经双方充分沟通后,贵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所理解并尊重贵公司的决定。本所在相关沟通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等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函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49号),公司对照关注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按照关注函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关注函事项做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实,由于近期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驻公司的审计师人手不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现按目前进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此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汇报,经过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的沟通,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增加审计人员,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出于审慎原则的考虑,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拟聘任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陈志军王爱 王乐锦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自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该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商谈,各项工作正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自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2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7-2018年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237号],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为良好。

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为良好, 既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成果的肯定,又是一种鼓励。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在保持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不断拓展产业链发展空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2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3月6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2018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8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4,546,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8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2,69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855,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6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33,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233,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6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546,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23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幸黄华、刘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